**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（範例）**

109.04.24

立協議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勞工＿＿＿＿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緣乙方任職於甲方\_\_\_\_\_\_\_部門，擔任\_\_\_\_\_\_\_\_職務，原雙方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為每日\_\_\_\_\_\_小時，每（雙）週\_\_\_\_\_\_\_小時，每月薪資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茲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，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在甲方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，暫時性減少工作時間及工資，並同意訂立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1.乙方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，配合甲方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：

□每日\_\_\_小時，每週\_\_\_\_\_日，每月\_\_\_天。薪資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元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。

2.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此時，甲方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，但符合退休資格者，應給付退休金。

3.實施期間屆滿後，非經乙方同意，不得延長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。

4.實施期間甲方承諾不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。但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或第54條規定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

5.實施期間甲方營運(如公司產能、營業額)如恢復正常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二、實施期間兼職之約定：

乙方於實施期間，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之前提下，可另行兼職，不受原契約禁止兼職之限制，但仍應保守企業之機密。

三、新制勞工退休金：

甲方應按乙方原領薪資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四、無須出勤日出勤工作之處理原則及工資給付標準：

實施期間無須出勤日甲方如須乙方出勤工作，應經乙方同意，並另給付工資。

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六、其他權利義務：

1.實施期間乙方如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，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2.甲方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，如有盈餘，除繳納稅捐及提列股息、公積金外，應給予乙方獎金或分配紅利。

七、其他特別約定事項:

八、協議書修訂：

本協議書得經勞資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。

九、誠信協商原則：

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。

十、協議書之存執：

本協議書1式作成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甲方提供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供乙方詳細閱讀，乙方簽訂本協議書前已了解該注意事項之內容。

2.本協議書如有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合意由\_\_\_\_\_\_\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

負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

★乙方是否同意接受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**透過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提供協助措施訊息：

 □同意；行動電話： email：

 □不同意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備註：因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態樣不一，勞雇雙方可參照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就具體狀況酌予調整。**

 **有限公司 函**

 地址：

 承辦人：

 電話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通報表及協議書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及協議書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員工人數總計 人，本次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人數共計 人。

二、本公司為 業。

公司名稱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本案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 |
| 事業單位名稱 |  有限公司 |
|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人數 | 男： 人、 女： 人、 外籍勞工： 人 |
| 實施減班休息 | 期間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方式 | 每日\_\_\_小時，每週\_\_\_\_\_日，每月\_\_\_天 |
| 其他 | 詳如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|